

一 册 在 手 驾 驶 无 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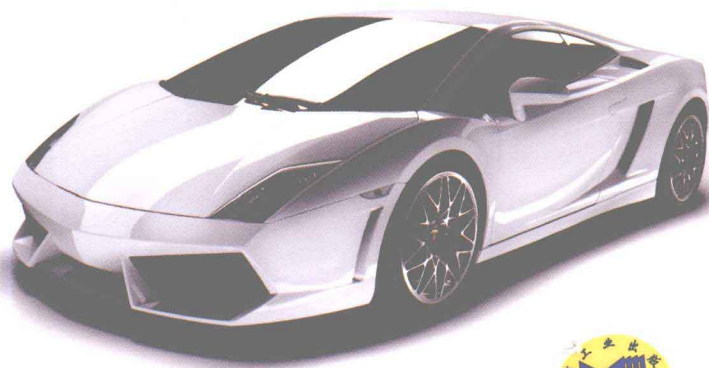


安全驾驶 路路通

——汽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适用于C1、C2、C3、C4

施红星 徐椿 ·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安全驾驶路路通

——汽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适用于 C1、C2、C3、C4)

主 编	施红星	徐 椿	
副主编	宋传平	王长顺	
参 编	魏有发	邹德宾	余茂宗
	李德发	韦 亮	孙 超
	李生涛	陈文涛	潘建华
主 审	李有东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本书以学习汽车驾驶的新学员为对象,以考证上路为主线,介绍了驾驶基本知识、申请拿证过程、驾照考核科目、驾驶技能提升、驾驶应急处置等六个方面的内容,并配以大量生动的漫画图片,赏心悦目。

本书内容新颖、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图文并茂,集知识性、指导性、趣味性、实用性和综合性于一体,是广大新手学习汽车驾驶不可多得的参谋和助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驾驶路路通/施红星,徐椿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10

汽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适用于C1、C2、C3、C4

ISBN 978-7-111-35824-4

I. ①安… II. ①施…②徐… III. ①汽车驾驶—安全技术—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U471.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84125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陈玉芝 责任编辑:陈玉芝 张振勇

版式设计:张世琴 责任校对:杜雨霏

责任印制:李 研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2012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5.75印张·371千字

0001—3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5824-4

定价:34.8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正逐渐成为我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它改善了我们的出行方式,扩大了我们的活动空间,提高了我们的生活质量,推动了社会的文明进步。学习和掌握汽车驾驶也不再是求职与谋生的需要,而是人们生活或社会交往中所必备的基本能力。为了满足广大初学车者提高汽车驾驶技能的需要,帮助大家成为一名合格的驾驶人,特编写了本书。

本书围绕新学员如何顺利考取驾驶证、安全快速上路这一主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的内容要求,根据驾驶技能的形成规律,分为基本知识、考试拿证、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驾驶技能提升、驾驶应急处置六个篇章。本书配有漫画图片和朗朗上口的口诀,以独特的风格、创新的表述,使读者能看得懂、读得顺、学得会、记得牢、用得上,高效快捷地掌握汽车驾驶技术,顺利通过驾照考试,领到机动车驾驶证。

本书是一本从丰富的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有实用价值的书籍,适用于准备和初次学习驾驶机动车的人员,可以为读者提供必须掌握的知识和技能,以及如何申请考试、考试要求和技巧、经常容易犯的错误等知识内容,使读者做到心中有数,取得好的学习效果。

本书由施红星、徐椿任主编,宋传平、王长顺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还有魏有发、邹德宾、余茂宗、李德发、韦亮、孙超、李生涛、陈文涛、潘建华,全书由李有东主审。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施红星编写了第一篇,徐椿编写了第五篇,宋传平编写了第三、四篇,王长顺编写了第六篇,其他参编人员编写了第二篇和附录部分。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祝您顺利完成驾驶培训,早日拿到驾驶证,一生行车平安。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基本知识篇..... 001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

规章..... 00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相关内容 00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

条例》相关内容 007

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相关内容 013

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相关

内容 015

5.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相关

内容 016

6. 《机动车登记有关规定》相关内容 ... 022

二、认识交通信号、交通标志标线及

其含义..... 027

1. 交通警察手势信号 027

2. 交通标志和标线 030

三、机动车总体构造..... 030

1. 发动机 030

2. 底盘 034

3. 电器 037

四、主要安全装置常识..... 041

1. 汽车行驶安全装置 041

2. ABS 系统 043

3. 汽车安全气囊系统 043

4. 汽车用安全带 044

5. 汽车用儿童安全座椅 045

五、日常检查和维护基本知识..... 045

1. 汽车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 045

2. 润滑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046

3. 冷却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047

4. 燃料供给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047

5. 排放净化装置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048

6. 传动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049

7. 转向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050

8. 行驶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051

9. 制动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051

10. 充电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052

11. 起动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052

12. 点火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053

13. 灯光喇叭和其他用电设备的日常检查和

维护 054

14. 空调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055

15. 汽车其他安全装置的日常检查和

维护 055

第二篇 考试拿证篇..... 057

1. 驾驶人考证有哪些考试科目? 059

2. 科目一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是

什么? 060

3. 科目二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是

什么? 060

4. 科目三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是

什么? 060

5. 科目二、科目三综合评判标准是

什么? 061

6. 各科目考试的基本流程是什么? 062

7. 申请人预约考试科目二有什么

要求? 062

8. 申请人预约考试科目三有什么

要求? 063

9. 各科目考试成绩有何规定? 063

10. 如何考好法规? 063

11. 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前应做好哪些

准备? 063

12. 科目二、科目三考试中如何保持

良好的心态? 064



13. 如何在考试中有效发挥技能?	064
-------------------------	-----

第三篇 场地驾驶技能篇

——科目二..... 067

一、桩考.....	069
1. 桩考的要求	069
2. 桩考的技巧	071
3. 桩考的易犯错误	076
二、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	076
1. 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的要求	076
2. 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的技巧	077
3. 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的易犯错误	080
三、侧方停车.....	081
1. 侧方停车的要求	082
2. 侧方停车的技巧	083
3. 侧方停车的易犯错误	085
四、通过单边桥.....	085
1. 通过单边桥的要求	086
2. 通过单边桥的技巧	086
3. 通过单边桥的易犯错误	087
五、曲线行驶.....	087
1. 曲线行驶的要求	088
2. 曲线行驶的技巧	088
3. 曲线行驶的易犯错误	089
六、直角转弯.....	090
1. 直角转弯的要求	090
2. 直角转弯的技巧	091
3. 直角转弯的易犯错误	092
七、限速通过限宽门.....	092
1. 限速通过限宽门的要求	092
2. 限速通过限宽门的技巧	094
3. 限速通过限宽门的易犯错误	094
八、通过连续障碍.....	095
1. 通过连续障碍的要求	095
2. 通过连续障碍的技巧	096
3. 通过连续障碍的易犯错误	097
九、百米加减挡.....	098
1. 百米加减挡的要求	098
2. 百米加减挡的技巧	098

3. 百米加减挡的易犯错误	099
十、起伏路行驶.....	100
1. 起伏路行驶的要求	101
2. 起伏路行驶的技巧	101
3. 通过起伏路时的易犯错误	102

第四篇 道路驾驶技能篇

——科目三.....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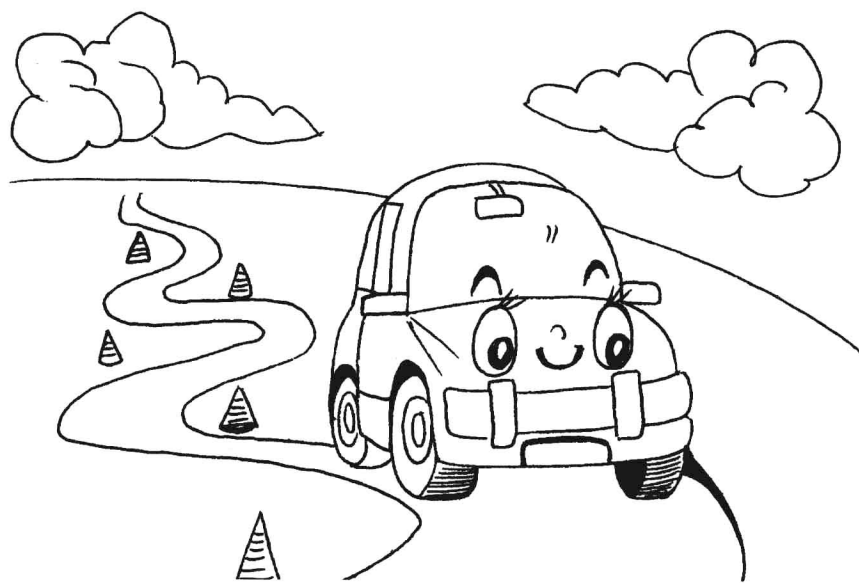
一、起步前准备.....	105
1. 起步前准备的要求	105
2. 起步前准备的技巧	105
3. 起步前准备的易犯错误	106
二、起步.....	107
1. 起步的要求	107
2. 起步的技巧	108
3. 起步的易犯错误	110
三、直线行驶.....	113
1. 直线行驶的要求	114
2. 直线行驶的技巧	114
3. 直线行驶的易犯错误	116
四、变更车道.....	117
1. 变更车道的要求	117
2. 变更车道的技巧	117
3. 变更车道的易犯错误	118
五、通过路口.....	119
1. 通过路口的要求	119
2. 通过路口的技巧	120
3. 通过路口的易犯错误	120
六、靠边停车.....	123
1. 靠边停车的要求	123
2. 靠边停车的技巧	124
3. 靠边停车的易犯错误	124
七、通过人行横道线、学校区域、 公共汽车站.....	126
1. 通过人行横道线的技巧	127
2. 通过学校区域的技巧	127
3. 通过公共汽车站的技巧	127
4. 通过人行横道线、学校区域、公共汽 车站的易犯错误	127



八、会车	129	23. 上下渡船	188
1. 会车的要求	130	24. 雾天行车	189
2. 会车的技巧	130	25. 雨天行车	190
3. 会车的易犯错误	131	26. 风沙天行车	193
九、超车	135	第六篇 驾驶应急处置篇	197
1. 超车的要求	135	1. 车前突然有人横穿该怎么办?	199
2. 超车的技巧	135	2. 车前有人突然摔倒该怎么办?	199
3. 超车的易犯错误	138	3. 夜间灯光出现故障该怎么办?	200
十、掉头	141	4. 风窗玻璃破碎该怎么办?	200
1. 掉头的要求	141	5. 散热器开锅或结冰怎样应急?	201
2. 掉头的技巧	141	6. 方向突然失灵该怎么办?	202
3. 掉头的易犯错误	142	7. 制动突然失灵该怎么办?	203
十一、夜间行驶	144	8. 汽车突然爆胎该怎么办?	204
1. 夜间行驶的要求	144	9. 发生侧滑该怎么办?	205
2. 夜间行驶的技巧	144	10. 下坡失控该怎么办?	206
3. 夜间行驶的易犯错误	145	11. 泥路陷车该怎么办?	207
第五篇 驾驶技能提升篇	149	12. 车骑路肩该怎么办?	208
1. 高速公路车速选择	151	13. 车轮驶出路肩悬空时该怎么办?	208
2. 高速公路车道选择	151	14. 汽车发生火灾该怎么办?	209
3. 驶入高速公路	153	15. 汽车铁路口熄火该怎么办?	210
4. 高速公路跟车	155	16. 汽车意外落水该怎么办?	210
5. 高速公路超车	156	17. 要发生相撞、碰擦时该怎么办?	212
6. 高速公路临时停车	157	18. 汽车翻车时该怎么办?	213
7. 通过高速公路收费站	158	19. 汽车掉入沟底时该怎么办?	214
8. 高速公路掉头	160	20. 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人应怎么 处理?	214
9. 通过高速公路立交桥	161	21. 发生交通事故后怎样保护事故 现场?	214
10. 驶出高速公路	161	22. 如何对事故现场进行急救?	215
11. 山区道路	165	23. 如何选择汽车救援?	219
12. 乡村道路	169	24. 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事故后该 怎么办?	219
13. 城市道路	170	25. 遇到歹徒拦车该怎么办?	220
14. 桥梁路段	172	附录 常用交通标志、标线	221
15. 隧道	175	参考文献	244
16. 泥泞路段	176		
17. 冰雪路段	178		
18. 沙土路段	180		
19. 涉水路段	182		
20. 狭窄路段	184		
21. 铁路路口	185		
22. 施工路段	187		

第一篇

基本知识篇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内容

•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本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 “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1) 机动车

1)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2)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3)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4)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5)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不得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2) 机动车驾驶人

1)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2)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3)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4)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 道路通行条件

1)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2)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4) 道路通行规定

1)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2)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3)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4)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5)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6)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不得超车。

7)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8)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9)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10)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11)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撒、飘散载运物。

12)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13)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14)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15)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16)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17)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18)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5)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1)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2)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3)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6) 交通事故处理

1)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2)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3)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4)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5)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6)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7) 法律责任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内容及处罚见表 1-1。



表 1-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内容及处罚

违 法 内 容	处 罚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续)

违 法 内 容	处 罚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1)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3)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4)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5)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6) 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7)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8)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为人有第2项、第4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有第1项、第3项、第5项至第8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内容

(1) 机动车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志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2) 机动车驾驶人

1)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2)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



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4)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2次以上达到12分的，除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参加学习、接受考试外，还应当接受驾驶技能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接受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5)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6)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

7)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

8)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 道路通行条件

1) 交通信号灯分为：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信号灯。

2) 交通标志分为：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

道路交通标线分为：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

3) 交通警察的指挥分为：手势信号和使用器具的交通指挥信号。

(4) 道路通行规定

1)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2) 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3) 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4)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5) 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 6) 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 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 7)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 8)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 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 确认安全后通过。
- 9)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 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 红灯熄灭时, 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5) 机动车通行规定

1)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 左侧为快速车道, 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 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 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 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 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 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2)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 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 ① 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 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 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 ② 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 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 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3)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 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 ① 进出非机动车道, 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 ② 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 ③ 遇雾、雨、雪、沙尘、冰雹, 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 ④ 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 ⑤ 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4) 机动车超车时, 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信号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 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 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 从前车的左侧超越, 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 开启右转向信号灯, 驶回原车道。

5)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 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① 减速靠右行驶, 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② 在有障碍的路段, 无障碍的一方先行; 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 有障碍的一方先行。
- ③ 在狭窄的坡路, 上坡的一方先行; 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 下坡的一方先行。
- ④ 在狭窄的山路, 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 ⑤ 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 150 米以外改用近光灯, 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6)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 不得掉头。



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7)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8)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① 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②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③ 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信号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④ 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⑤ 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⑥ 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⑦ 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9)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 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② 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③ 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④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10) 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11)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② 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③ 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12)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 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② 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③ 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13)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